

第四章 货物和劳务税制度

【大纲要求】

掌握增值税的各项规定，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熟悉增值税的征收管理规定；

掌握消费税的各项规定、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熟悉关税的各项规定、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考情分析】

历年考试时单选、多选以及案例分析题都会涉及到本章的内容，分数一般在 24 分左右。

本章为财政税收的重点章节，涉及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三个税种，看似复杂，其实内在的逻辑结构是一致的，可以对比着学习。这一章的重难点是有关应纳税额的计算，一定要注意理解其原理，这对解答案例分析题有很大帮助。

单选	多选	案例分析题	合计
8 题 8 分	3 题 6 分	5 题 10 分	16 题 24 分

第一节 增值税制

【知识点】增值税概述

一、增值税的概念：

增值税是以商品和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作为征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流转税**，也称**货物劳务税**。

增值税**纳税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或进口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两类。

一般纳税人按照**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的办法**计算缴纳应纳税额，小规模纳税人则实行**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应纳税额。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年销售额标准为 500 万元。

增值税计征原理——以某商品为例

生产流通环节	本环节销售额/元	本环节增值额/元
生产环节	80	80
批发环节	120	40
零售环节	180	60

二、增值税的历程

1.我国从 1979 年开始在部分城市试行增值税，1984 年 10 月开始在全国试行。

2.1994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对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征收增值税**；其他销售行为**征收营业税**。

3.2012 年 1 月 1 日国家决定在上海试点实施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工作**，并逐步将试点地区扩展到全国。

4.2016 年 5 月 1 日实现了**营业税全部改征增值税**。

三、增值税的特点

1.**保持税收中性**。对同一商品而言，无论其流转环节多与少，只要**增值额相同**，则税负就相等，不会影响商品的生产结构、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

2.**普遍征收**。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看，对从事商品生产经营和劳务提供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在商品增值的各个

生产流通环节向纳税人普遍征收。

3. 税负由商品最终消费者承担。虽然增值税是向纳税人征收，但纳税人在销售商品时又通过价格将税负转嫁给下一生产流通环节，最后由最终消费者承担。

4. 实行税款抵扣制度。在计算纳税人应纳税款时，要扣除商品在以前生产环节已负担的税款，以避免重复征税。从世界各国来看，一般都实行**凭购货发票进行抵扣**的制度。

5. 实行比例税率。从实行增值税制度的国家看，普遍实行比例税制，以贯彻征收简便易行的原则。但为了贯彻一些经济社会政策，也会对某些行业或产品实行不同的政策，因此引入增值税的国家一般都规定**基本税率和优惠税率**。

6. 实行价外税制度。在计税时，作为计税依据的销售额中不包含增值税税额，这样有利于形成均衡的生产价格。并有利于税负转嫁的实现。

【知识点】增值税纳税人的确定

一、 纳税人

1. 增值税的纳税人——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

在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

- ① 服务(租赁不动产除外)或者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的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
- ② 所销售或者租赁的不动产在境内；
- ③ 所销售自然资源使用权的自然资源在境内；

2. 企业租赁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以承租人或承包人为纳税人。

二、 扣缴义务人

境外的单位或个人在境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

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

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

三、 增值税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

分类	划分标准	特殊情况	计税规定
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500 万元及以下	① 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 其他个人(自然人) ，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② 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 可选择 ”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简易征税 允许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般纳税人	超过小规模纳税人认定标准	小规模纳税人 会计核算健全 ，可以申请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执行税款抵扣制；可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小规模纳税人的管理

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一般纳税人的登记

(1) 纳税人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遵循的程序。

- ① 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如实填写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等信息，并提供税务登记证件等
- ② 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信息一致，主管税务机关当场登记。
- ③ 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信息不一致，或者不符合填列要求的，税务机关应当场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2) 办理登记的时限和地点

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月份（或季）的所属申报期结束后 **15 日内**按照税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结束后 **5 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应当在 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3. 一般纳税人的管理

① 对已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但年应税销售额未达到规定标准的一般纳税人，如会计核算健全，且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取消其一般纳税人资格：

- a.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有偷税、骗税、抗税行为的。
- b. 连续 3 个月未申报或连续 6 个月纳税申报异常且无正当理由的。
- c. 不按规定保管、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装置，造成严重后果的。

② 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纳税人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③ 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且符合有关政策规定，**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

④ 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其他个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不需要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

【知识点】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征税范围	项目
一般规定	一、销售货物 二、提供应税劳务 三、销售服务（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 四、销售无形资产 五、销售不动产 六、进口货物
特殊规定	七、视同销售货物的行为 八、混合销售行为 九、兼营行为 十、特殊项目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是指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及进口**的货物。

一、销售货物

销售货物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

“货物”即为**销售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

销售货物是受境内所约束的，即在**境内**销售货物的业务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有偿**”不仅指从购买方取得货币，还包括取得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

二、提供应税劳务

应税劳务是指有偿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